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002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香港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G室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G室

联系电话：00852-27704329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持股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倡投资 指香港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公司 指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香港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G室
3. 法定代表人：倪秉达
4. 注册编号：828042
5.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7.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8. 成立日期：2003年1月3日
9. 主要股东：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 Corporation（持股99.99%），倪秉达（持股0.01%）
10.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新码头街38号翔龙湾第5座7楼G室
11. 联系电话：00852-27704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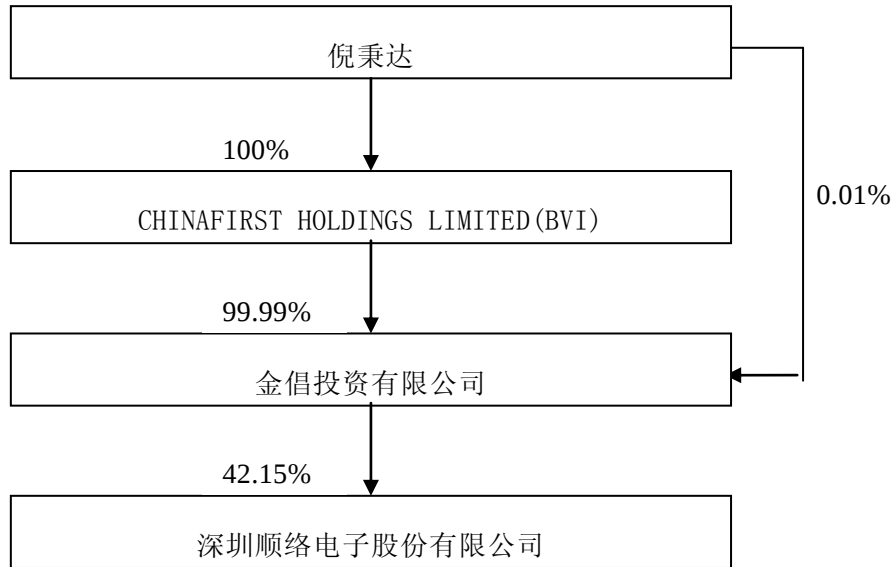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兼职情况
倪秉达	男	法定代 表人	香港	香港	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长、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 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成玲	女	董事	香港	香港	无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倪秉达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同时也是金倡投资的董事长和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长。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及持股情况如下（本次权益变动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顺络电子8,190万股，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3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顺络电子股份中共有920万股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顺络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

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顺络电子发行新股时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承诺期期满后，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依据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股于2010年6月17日可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票为8,190万股，持股比例为42.15%；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降至38.5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07年6月13日上市后总股本为9,400万股，当时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4,20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4.68%。

2、公司于2009年4月14日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导致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增至5,46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2,220万股）比例不变，仍为44.68%。

3、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220万股增至12,955.15万股。金倡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5,460万股，但是持股比例降至42.15%。

4、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导致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增至8,19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9,432.725万股）比例不变，仍为42.15%。

5、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806万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1,238.725万股，金倡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8,190万股，但是持股比例降至38.5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减少5%，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秉达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股票简称	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	002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新码头街 38 号翔龙湾第 5 座 7 楼 G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1、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共授予激励对象 735.1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2,220 万股增至 12,955.15 万股；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告实施完毕，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1,806 万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 19,432.725 万股增加至 21,238.725 万股，从而使信息披露人持股比例由刚上市时的 44.68% 降至 3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2,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44.6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 股</u> （上市后从未买卖过本公司股票） 变动比例： <u>6.12%</u> （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秉达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